

一种公平效率观： 基于契约理性的尝试性探讨

晓安*

摘要：在经济社会领域，公平与效率总是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特定的关系束，这种关系束的相互性决定了公平与效率的相互性。在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理念里，公平是一种以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为依托，以实现特定的目标为结果的游戏规则，这种游戏规则决定了游戏的均衡解——效率；效率是在由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的合意规则之下以实现特定目标为结果的游戏的可能均衡解。契约理性所体现的是，当事人在意见一致所约定的游戏规则之下达成以实现特定目标为结果的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协议的过程，这一过程将当事人意见一致所约定的游戏规则和规则之下可以实现的特定目标融入到了一个统一的框架：公平与效率都是基于“经济人”理性及理性预期下的契约，契约理性决定着公平效率空间。

关键词：公平 效率 契约理性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的提出

公平与效率及其关系问题，在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领域都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在经济学领域，各个流派也都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提出了不同的公平效率观，并以此来建立自己的分析框架。比较有代表性的包括：

（一）古典学派的公平效率观

在古典学派的著述中并没有关于公平与效率的直接论述，但字里行间却无不隐含着对公平与效率的看法。这主要是因为，在古典学派的形成期和发展时期，是一个人口相对稀少和资源相对丰裕的时期，所以没有人必须取得任何另外一个人的允许才能运用，人们只管取之所需。但是，古典学派所处的又是一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发展的时期，当时的经济活动一般处于飞扬跋扈的君主和自私伪善的教会及妄自尊大的土地领主的严格控制之下。出于发展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交换，以斯密为首的古典学派的主要任务是使胆怯者相信，在经济事务中，个人的自由选择将增加所有人的收益，因此，他们认为，必须坚持机会均等下的规则公平，以刺激对个性的解放，提高资本主义经济的效率。这种“效率优先、规则公平”的思想主要是源于古典学派“三位一体”的分配理念，认为只要交换规则是客观公平的，所有者尽管从交换中获得的收益有所差异，也是公平的。

（二）新古典学派的公平效率观

新古典学派的公平效率观是对古典学派公平效率观的继承和发展。马歇尔作为新古典学派的奠基人，以均衡价格理论为基础，在交换规则公平、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理念基础上，倡导劳动、资本和土地等所有“权利对等、价格均衡、效率优先”的思想。瓦尔拉斯将其局部均衡思想扩展至一般均衡，认为“权利对等、价格均衡、效率优先”应该体现在一般意义上。新古典学派提出该公平效率观，是因为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资源丰裕程度降低，稀缺性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障碍，这使得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通过优化和有效使用稀

* 晓安，广西财经学院财政系，邮政编码：530003 电子信箱：andieding@sohu.com

缺性资源(即均衡状态)来提高效率,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杰文斯认为,“如果交换将继续进行直到两个商品的增加量的效用对于甲、乙双方都相等时为止,这时就达到了均衡状态,买卖双方都将由此得到最大效用”,“如果市场上各种商品的价格能使其供求量相等,这时的价格体系就是均衡价格体系”¹,就是有效率的交换。因为均衡价格体系能够实现生产要素价值和价格的一致,这样人们在交换中能够获得同价值相一致的价格,所以也是公平的。

(三)马克思主义的公平效率观

马克思是一位辩证唯物主义者和历史唯物主义者,同时也是一位劳动价值论者。通过对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时期的经济危机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斗争的分析,马克思辩证地认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并提出了完全不同于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的公平效率观。他认为,市场交换规则公平和市场均衡规则都不能保证实现收入分配的公平,只有坚持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公平,坚持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收入上的公平才是真正的收入分配公平,且只有分配公平的生产关系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提高生产效率。换句话说,在马克思看来,有公平就有效率,这种公平效率观是基于马克思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认识。他认为,效率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而公平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但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对立统一的,从而公平与效率也就是对立统一的。

(四)制度学派的公平效率观

制度学派分为新旧两派。旧制度学派以凡勃伦和康芒斯为代表,他们运用心理的、历史的分析方法,以经济价值指标进行衡量,提出了其公平效率观。凡勃伦认为,由于人对财富追求的无限性和社会心理、对他人占有财富的妒忌,财富要想达到公平是不可能的;但正是人对财富的追求和欲望,才有效率的提高,如果效率的提高使财富的积累达到可以提高人们的满足程度,则可以实现一定程度上的公平,因此应该首先追求效率,把“蛋糕”做大,这样才有公平的基础。^④康芒斯认为,稀缺性是利益冲突的根源,公平在稀缺性的社会是很难做到的;要实现公平,就必须提高效率,增加物品的丰裕性,这可以通过把稀缺性的物品分配给那些有效率的人来做到。因此,旧制度学派的公平效率观是“有效率才有公平”。以加尔布雷斯、格鲁奇和缪尔达尔为主要代表的新制度学派,运用结构分析的方法,以社会价值为评价指标,认为促进经济均衡是经济持续增长的一个重要条件。社会要稳定发展,就必须公正地分配收入,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个人有动力提高效率来创造更多的财富,把“蛋糕”做大,因此,他们倡导的是“公平优先,兼顾效率”。

此外,其他各个学派也都提出了自己的公平效率观,如:凯恩斯主义的“收入均等、效率优先”、自由主义学派的“机会均等、效率优先”等。

各个学派站在自己所处的具体历史环境,针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分析和探讨,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同时也体现了其局限性:古典学派的规则公平可以使分配者有权表达对分配机制的意愿,但对可能的分配结果却无法进行意愿表达;新古典学派虽然做到了这两点,却没有考虑到均衡是特例,而非均衡则是常态,对非均衡状态下的公平效率如何解决没有多大的借鉴意义;马克思主义的公平是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和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收入意义上的,但是由于不同形态劳动的等量难以计量,马克思自己对此也没有一个统一的公式,因此,从这个视角的公平就难以确定,进而其效率也就难以实现;制度学派开始触及到一个社会的经济价值之外的社会价值问题,开始深入到问题的内核,相对而言比较具有借鉴意义,但是却未能更进一步深入到社会性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质。

总而言之,上述公平效率观都是各个流派针对所处时代的社会经济问题而为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开出的一剂药方,但由于其“鱼与熊掌”的视角,公平与效率没有真正统一,从而也没有谁能真正说服谁。事实上,在社会经济领域,公平与效率从来都是表现为并受制于人与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束。这种关系束的相互性决定了公平与效率的相互性,如果割裂了其中的关系束,也就难以看清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实质。本文拟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入手对公平和效率的内涵进行探讨,从中我们将会发现公平与效率彼此相互倚赖的特征。

¹ 斯坦利·杰文斯,1984《政治经济学理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75-87页。

^④ 凡勃伦,1997《有闲阶级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20-23页。

对此, 本文的解释是, 公平与效率都是基于“经济人”理性及理性预期下的契约, 亦即契约理性决定着公平效率空间, 从而实现着特定的契约。

二、公平与效率的契约属性

(一) 公平及其契约属性

公平是一个多学科的概念, 常与“公正”、“正义”、“平等”等通用, 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和外延。

总的来讲, 关于公平的探讨是从个人和社会两条线路来进行的。从个人的角度, 一般认为公平是一种个人的品质和德性。亚里士多德认为, “在各种德性中, 人们认为公正是最重要的, 公正集一切德性之大成”, “所谓公正, 是一种由所有人由之而做出公正的事情来的品质, 使他们成为做公正事的人”。¹ 从社会的角度, 一般又可以基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视角来进行理解。最为普遍的想法认为, “从实质内容上讲, 公正反映的无外乎人们自身的社会地位和利益关系”, “公平原则旨在调节人们之间或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 使之达到公平合理, 最终实现社会整体的和谐进步。”^④而经济学的分析, 一般都认为公平是人们平等的利益相交换的行为, 即公平是利害相交换的平等。

由于公平涉及到交换(严格来讲应该是交易), 从而必然就涉及到交易的起点、交易的过程、交易的规则和交易的结果, 也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公平概念, 如起点(机会)公平、过程公平、规则公平、结果公平等。这些公平概念是从行为的时间序列进行的抽象, 虽然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彼此之间却难以统一, 有时甚至相互冲突。对此, 吴俊培指出了有关公平的一种社会观念, 并认为实现公平的惟一出路只能是社会公平的外加方式, 其含义包括两层: 一是指由公共利益的代表提出社会公平观念, 即公共利益方式; 二是指把相应的社会公平观念灌输给民众, 使民众接受。^④但这种界定也只是触及到了公平的表现形式。虽然吴俊培后来也提到了社会公平的变迁伴随着制度的变迁, 却未能进一步深入到制度变迁背后人与人之间、社会与其成员之间的契约性关系。

本文倾向于以格劳孔为代表的智者派的观点, 认为“公平源于一个不伤害别人也不被别人伤害的契约”^{1/4}, “公平是竞争的游戏规则”^{1/2}。

基于此, 本文结合现代市场经济下的竞争理念, 将公平理解为一种以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为依托, 以实现特定的目标为结果的游戏规则, 这种游戏规则决定了游戏的均衡解——效率。

(二) 效率的契约属性及其与公平的关系

在经济分析中一般将效率视为投入和产出的比较, 认为如果能以一定的投入达到最大的产出或能使一定产出的投入最小化就是效率。但是, 这种通常称之为“生产效率”的定义, 其缺陷就在于其既定的“一定”, 这种“一定”事实上是对决策程序的否定, 从而也是对效率本身的否定。对效率的这种定义脱离了其标的意义, 虽然具有形式上的完美, 但在内容和内涵上却显得空洞。因为不同的决策程序将导致不同的“一定”, 从而出现不同的效率点。这里的关键是, 决策程序本身是一个讨价还价过程, 该过程及其结果都必须体现一种“合意”, 有了这种“合意”才有游戏的规则以及规则下的游戏结果, 即效率。也即是说, 这“一定”的来源是至关重要的, 它由一定的“讨价还价”所约定并导致了不同的帕累托效率点; 只有约定了这种“一定”下的资源配置问题, 才可能有相应的生产和管理等技术^{3/4}选择下的生产效率。

对“一定”资源配置的优劣判断标准一般采用帕累托效率。该标准认为, 如果社会资源的配置已经达到这样一种状态, 即任何重新调整都不可能使其他任何人境况变坏的情况下而使任何一个人的境况变好, 这种

¹ 亚里士多德, 1990《尼各马伦理学》, 中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112-130页。

^④ 万俊人, 1994《伦理学新论》, 中国青年出版社, 第106-110页。

^④ 吴俊培, 2005《现代财政理论与实践》, 经济科学出版社, 第74-77页。

^{1/4} 第欧根尼·拉尔修:《明哲言行录》,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年, 第X卷, 第150节。

^{1/2} 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芮切特, 2006《新制度经济学: 一个交易费用分析范式》, 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4-16页。

^{3/4} 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水平本身作为一种产出也是基于同样的原理的一种效率点。

状况就是最佳的,就是有效率的。在这种配置下,如果一种物品或服务的社会边际成本等于其社会边际收益,就是效率最大化的。按照主流经济理论的假定,理性“经济人”在完全信息的世界里追求约束条件下的自身利益最大化,所有的行为都是最优的。可是,我们的分析恰恰忽略了其中的约束条件。张五常认为,只要认清了所有的约束条件,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有效率的。¹但是,如果认清了所有的约束条件,也就没有必要谈论效率了。因此,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里,效率是一个循环论证^④,是一个具有悖论性质的概念。在新古典的框架里,帕累托效率也是一个很不准确的概念^④,因为“许多帕累托最优的结果本身就具有不可比性,进而言之,甚至一种特定的帕累托最优配置也不能凌驾于建立在帕累托理论基础上的非帕累托最优配置之上。也就是说,一定的非帕累托最优配置较之于帕累托最优配置将是帕累托不可比的,这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仅仅建立在帕累托原理之上的等级排列是不完全的”^{2/4}。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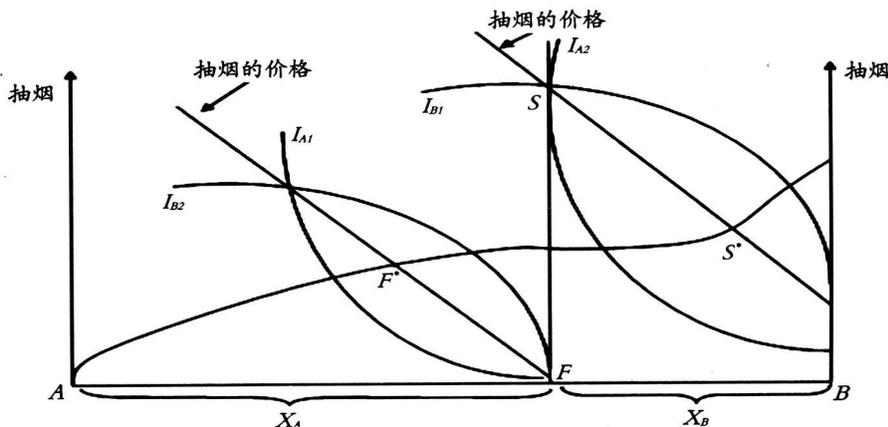


图 1 资源配置效率的埃奇沃思盒状图

我们可以假定一个由 A 和 B 两人居住的世界,他们都消费合成商品 X。A 还抽烟,抽烟引起的烟雾损害 B 的效用(假定烟是一种自由取用物品,所以盒状图上方没有加盖)。A 从抽烟增量中得到的乐趣依次递减,直到某一点的边际效用降为零,而后变为负数。图中 X_A 、 X_B 表示 X 的初期分配, I_A 、 I_B 分别表示两人各自效用函数的无差异曲线。连接 F^* S^* 的就是我们所说的帕累托最优契约曲线。我们可以发现,如果 A 没有抽烟的权力且不允许进行自由交易(或者交易成本大于可能的潜在收益), F 将会是均衡点;反之如果 A 具有不可剥夺的抽烟权力且不可交易(或者交易成本大于可能的潜在收益)则 S 将会是均衡点;如果两种情况下允许交易且交易的成本较小,那么 F^* 、 S^* 将成为均衡点。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契约曲线上的点和契约曲线外的点都可以是有效的均衡点,并且各个均衡点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不难发现,中性的帕累托效率很难令人满意地接受。对此,必须确立一个超越其上的效率概念,因为“经济中商品和服务的‘欲望’不能被视为终极目标或某种自足的独立实体,这些欲望的对象是各种形式的社会关系。因此,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必然联接着相应的社会目标和社会规范以及实现它们的社会步骤”。也就是说,并“不存在单一有效率的政策选择,只存在对应于每一种可能的既定制度条件下的某种有效率的政策选择……关键的问题不是效率,而是对谁有效率,这是概念方面的问题……”^{3/4}。阿兰·斯密德认为,我们绝对不可以根据哪一个更富有效率来检验制度选择,“效率是制度安排的产物,而不是反过来。制度选择谁的利益是谁为之付出的成本,它们是成本和比较价格的潜在塑造者。如果采用效率作为制度选择标准,那么将出现循环。效率不是唯一的结果。除非选定分配,否则就没有后续的效率计算。”^{4/4}“不管怎

¹ 张五常, 2002《经济解释》(卷三), 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 第 224-230 页。

^④ 布罗姆利, 2006《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 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 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94-96 页。

^④ 晓安, 2007《个人财产权与国家财政权均衡的契约分析》,《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第 9 期。

^{1/4} 迪克西特, 2004《经济政策的制定: 交易成本政治学的视角》, 中译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10-12 页。

^{2/4} 布罗姆利, 2006《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 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 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94-96 页。

^{3/4} 阿兰·斯密德, 2004《制度与行为经济学》, 中译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224-300 页。

样定义,效率总是依赖于制度结构是制度结构赋予成本和收益以意义并决定这些成本和收益的发生率。”¹

综上所述,效率是基于特定制度框架内的分配目标的,也就是说,效率是与公平紧密相连的。基于此,本文将效率理解为由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所决定的规则之下以实现特定目标为结果的可能的均衡解,实现特定目标的速度越快,则越有效率。

三、契约理性下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按照主流经济学的思想,埃奇沃思盒状图中所有契约曲线上的点都是帕累托纳什均衡,为什么现实中只有一种特定的情形得以存在并往往持续很长时间呢?对此,范里安曾经提出了一种无妒忌的帕累托标准。他认为:如果没有一个行为人对其他行为人的福利的偏好超过自己福利的偏好,这种福利配置就是公平的;进而,如果在帕累托契约曲线上选取符合无妒忌的点,就是既符合公平也符合效率的。^④范里安的定义告诉我们很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公平与效率是可以同时被决定的。事实上,本文对公平与效率的分析已经表明:任何对公平与效率完全割裂的定义都是不完整的——公平与效率必须同时被决定,它们是特定制度下的产物,是相关利益主体在历经重复博弈后所达成的契约。下面将用一个简单的博弈模型对此作进一步的论证。

假定 1 博弈(可以同时理解为“自由扩展秩序”下的演化博弈和“宪政”设计下的古典博弈)涉及一个大的个体群,这个大的个体群被分为两个不同的子群体 A 和 B(以便进行 2×2 博弈分析)并进行随机配对的非合作博弈。当一个群体的成员与另一个群体的成员相遇时可以选择行动 1 或 0 其中 A 群体成员的支付是 a_{ij} 定义为面对 B 群体成员采取 j 行动时 A 群体成员采取 i 行动所得支付;对 B 群体成员可以类似定义为 b_{ij} 。如果博弈中每一对成员选择了相同的行动,他们将获得正的支付(即达成契约并实施),否则得到更少的支付(为便于分析我们标准化化为 0),如图 2

		B	
		提供契约 1	提供契约 0
A	提供契约 1	$a_{11} = 1, b_{11} = 1$	0 0
	提供契约 0	0 0	$a_{00} = \sigma\rho, b_{00} = (1 - \sigma)\rho$

图 2 契约形成博弈

假定 2 $b_{00} > b_{11} = a_{11} > a_{00}$, 以表明博弈的利益冲突特点。因此, B 群体更偏好 {0 0}, A 更偏好 {1 1}, 我们分别称之为契约 E_0, E_1 。同时两个群体的人口也标准化为 1 因此博弈的数量和人口的比例是等价的,从而可以避免加总问题;

假定 3 令 $b_{11} = a_{11} = 1$ 代表一种平均主义的契约,并以此为基准契约;定义引致抵制系数最小的契约为随机稳定状态,如果 $a_{00} \times b_{00} > a_{11} \times b_{11}$, 则 {0 0} 为随机稳定状态;

假定 4 A 群体在 {0 0} 中对契约所带来的联合收益 ($a_{00} + b_{00} = \rho$) 中所占的份额为 $\sigma \leq \frac{1}{2}$, $1 - \sigma$ 为 B 群体所占的份额,由假定 3 有 $a_{00}b_{00} = \sigma\rho(1 - \sigma)\rho > a_{11}b_{11} = 1$ 即 $\sigma(1 - \sigma)\rho^2 > 1$ 。按照上面的假定,有图 3 中的契约空间图,其中 s' 表示基准契约 ($\sigma = \frac{1}{2}$) 并且两个群体的冲突被限定在位于曲线 AS' 之下和曲线 BS' 之上的契约。其间的转换过程依赖于在不平等的契约中弱势一方的分配份额,具体来讲,两个均衡契约的引致抵制系数^④(即风险因子)为:

¹ 布罗姆利, 2006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 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 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94-96 页。

^④ 范里安, 2003 《微观经济学: 现代观点》, 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686-688 页。

^④ 如果定义从 E_j 到 E_k 的引致抵制系数为 r_{jk} , 它表示以下状态的 E_j 的个体的最小数量: 个体群中遵守契约 E_j 的个体, 当他们特异地将其策略转变为 k 时, 将会导致其遵循最优反应的伙伴也相应转变。详见萨缪尔·鲍尔斯, 2006 《微观经济学: 行为制度和演化》, 中译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308-310 页。

$$r_{10} = \frac{1}{1 + (1 - \sigma)\rho}$$

$$r_{01} = \frac{\sigma}{1 + \sigma\rho}$$

当 $\sigma \rightarrow 0$ 时, $r_{01} \rightarrow 0$, 即如果在不平等的契约中弱势的一方所得甚少或什么也得不到的情况下, 对趋于平等的契约的抵制也趋于 0。这是因为, 当一个群体的状态接近 $\{0, 0\}$, 即使 (如此处所说) A 群体的成员相信 B 群体会选择 0, 其最优反应仍是选择 1。因为如果 $\sigma = 0$ 只要 A 群体的成员可能碰巧遇到选择 1 的 B 群体成员, 他们也不会从与坚持 0 的 B 群体的缔约中获得任何好处, 因此会认为选择 1 将使其收益最大化, 所以, 当 ε (任意小) 比例的 B 群体成员实施非最优反应博弈时, 群体的状态将转向一个更平等的契约。换句话说, 当公平的契约越来越不公平时, 其持续性越弱 (因为越来越无效率)。佩顿·扬 (Peyton Young 1998) 因此认为, 对于公平所指向的特定目标, 支持随机稳定状态的制度同时也将是有效率的。¹ 从图 3 中我们也可以看出, 效率与公平共同构成契约空间, 或者说, 契约空间表现为相应的效率域与公平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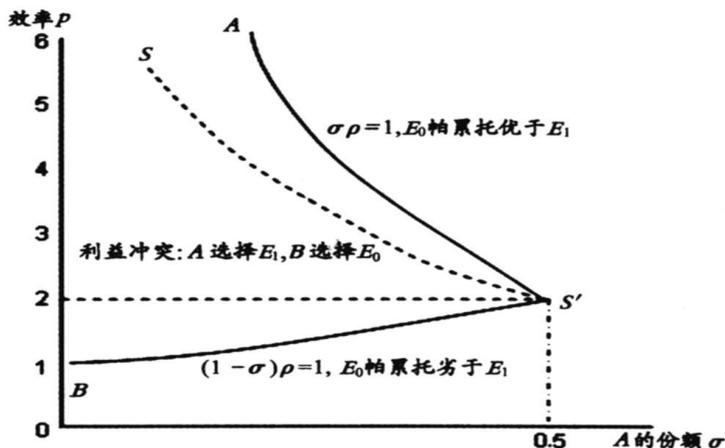


图 2 契约空间图^④

那么, 有效率契约的公平如何体现出来呢? 布坎南认为, 主要在于制定规则的规则 (布坎南自己称之为“宪法”), 因为“一旦政策背后的宪法被确定了, 规范判断就是适宜的, 规则的制定是少有自由度的, 各种改进^③应当在‘游戏的规则’中寻找”。 “规则性的改进 (也许更为重要) 应当也能够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进行, 因为任何人都知道讨论的宪法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中继续规定游戏的规则。在这个初始状态下, 每个人所面临的都是不确定的, 为此, 就规则对人们可预见的利益所产生的影响而言, 人们被置于一个‘无知之幕’之下, 规则的选择也将以大家认可的公平准则为基础, 只要从整个结果和全局的角度来看, 该规则能够富有效率地满足某个人的利益, 他们就会理性地选择那些将来在特殊场合下其运行结果与自身利益哪怕相冲突的规则”^④。可以看出, 在经济活动中, 是否具有效率的判断依据是它整体所要达到的目标, 是整个活动过程中不同环境和事例的一般性表述, 而经济活动的基础则是大家一致认可的公平准则。

综上所述, 契约理性体现了当事人在意见一致所约定的游戏规则之下, 达成以实现特定目标为结果的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协议的过程, 从而将公平 (即当事人意见一致所约定的游戏规则) 和效率 (即规则之下可以实现的特定目标) 融入到一个统一的框架。

四、总体性评论

在经济学的传统上, 自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帕累托以来, 对配置问题和为其他学科所关注的谈判问

¹ 佩顿·扬, 1998《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度的演化理论》, 中译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220-226 页。

^④ 每一点都表示支持均衡 E_0 的备选契约的效率和分配比例 (公平度)。

^③ 即典型的帕累托意义上的效率。

^④ 布坎南, 2004《宪政经济学》, 中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29-32 页。

题及其他分配问题进行了区分,这使得人们往往认为配置问题(效率)和分配问题(公平)成了“鱼与熊掌”的关系,二者不可放在同一个框架中进行说明。

然而,在我们论及效率“蛋糕”,力图“把蛋糕做大”时,却忽略了其中必然涉及的“应该做一个什么样的蛋糕”、“如何做大这个蛋糕”、“由谁来做大这个蛋糕”、“这个大蛋糕如何切分”等等问题。如果不首先回答这些问题,断然是无法开始做“蛋糕”的,更谈不上做大。而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然涉及到价值和道德判断,即合意与否的公平问题,包括所定目标的公平(所要做的蛋糕)、实现目标方式的公平(如何做)、实现目标过程的公平(成本的分摊)、目标实现后结果的公平(收益的分享)等等。

本文的分析表明,效率基于特定制度框架内的分配目标,而该分配目标则是在合意的基础上达成的。因而,效率与公平经由契约理性得到统一和平衡:在存在能够保证切实得到履行的机制的前提下,当事人对事后的分配问题(公平)通过讨价还价在合意的基础上事前达成一致,进而对彼此即将投入的资源达成协议,然后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进行最佳的配置(配置效率),从而得到最佳的生产效率。

参考文献:

1. 阿兰·斯密德, 2004:《制度与行为经济学》,中译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224- 300页。
2. 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芮切特, 2006:《新制度经济学: 一个交易费用分析范式》,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14- 16页。
3. 毕泗锋, 2008:《经济效率理论研究述评》,《经济评论》第 6期。
4. 布罗姆利, 2006:《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 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94- 96页。
5. 第欧根尼·拉尔修, 2003:《明哲言行录》,中译本, 吉林人民出版社, 第 X 卷, 第 150节。
6. 丁晓安, 2007:《个人财产权与国家财政权均衡的契约分析》,《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9期。
7. 凡勃伦, 1997:《有闲阶级论》,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第 20- 23页。
8. 范里安, 2003:《微观经济学: 现代观点》,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686- 688页。
9. 霍布斯, 1982:《利维坦》,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第 192- 193页。
10. 霍丽、高海燕, 2008:《论国民收入分配中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西安财经学院学报》第 6期。
11. 肯·宾默尔, 2003:《博弈论与社会契约》(第 1卷), 中译本,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 85- 88页。
12. 迈克尔·莱斯诺夫等, 2005:《社会契约论》,中译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 198- 205页。
13. 萨缪·鲍尔斯, 2006:《微观经济学: 行为、制度和演化》,中译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308- 310页。
14. 亚里士多德, 1999:《尼各马伦伦理学》,中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129- 130页。
15. 万俊人, 1994:《伦理学新论》, 中国青年出版社, 第 106- 110页。
16. 吴俊培, 2005:《现代财政理论与实践》, 经济科学出版社, 第 74- 77页。
17. 张五常, 2002:《经济解释》(卷三), 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 第 224- 230页。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Based on Contractual Rationality

Ding Xiaonan

(Treasury Department,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long debated topic about efficiency, fairnes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in fields of various subjects. By using a simple model, this paper justifies the ideas as follows: fairness is the game rules to realize specific goals with the support of specific interpersonal relation, which decides the equilibrium or efficiency; to be exact, of the game, efficiency is the equilibrium in the definition of fairness, while contract is what to guide the way of reaching the equilibrium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game rules set down by animation of parties involved and with the compelling force of execution; a specific contract involves corresponding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Key Words Fairness; Efficiency; Contractual Rationality

JEL Classification A13

(责任编辑:彭爽)